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婕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萬8480元【計算式： $(7萬7000 + 4812) \times 12 \times 5 - 24萬0240 = 466萬8480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0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